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首钢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7957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1,073,612份,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165%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501人
- 股票期权授予上市日:2026年3月25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22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京国资[2025]76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兴喜作为征集人就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8)。

(五)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3月6日

(二)授予登记数量:71,073,612份

(三)授予登记人数:501人

(四)行权价格:4.2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立峰	董事	25.38	0.35711%	0.0033%
2	李明	董事	25.38	0.35711%	0.0033%
3	孙茂林	副总经理	25.38	0.35711%	0.0033%
4	陈小平	总工程师	22.84	0.3214%	0.0029%
5	谢天伟	副总经理	22.84	0.3214%	0.0029%
6	赵鹏	副总经理	22.84	0.3214%	0.0029%
7	徐卫江	副总经理	22.84	0.3214%	0.0029%
8	郑国良	副总会计师	22.84	0.3214%	0.0029%
9	乔亚非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2.84	0.3214%	0.0029%
其他核心骨干(492人)			6894.1812	97.0006%	0.8896%
合计(501人)			7107.3612	100.0000%	0.91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期权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管干部、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行权限制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行权限制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行行权限制期满后,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的前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公司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行权期间,规范性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时应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5.在可行权日,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6)未按规定程序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的;

(7)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8)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9)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10)激励对象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公司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1)-(6)款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将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7)-(10)款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此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年	100%	0
第二年	80%	0
第三年	0	0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79.03元/股,转让的数量为4,723,000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34%减少至11.8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3,661	13.34%	6,124,215	4,723,000	1.54%	11.80%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持有富创精密股份的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55,000	0.44%	6个月
2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000,000	0.21%	6个月
3	财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75,000	0.19%	6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2,000	0.07%	6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0,000	0.09%	6个月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77,000	0.09%	6个月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0,000	0.07%	6个月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7,000	0.06%	6个月

份比例将从13.34%减少至11.8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3月25日,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减持4,72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名称	名称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开发区胜利东路115号
本次权益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日期	2026年3月25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年3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23,000	1.54%
合计				4,723,000	1.5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0,853,661	13.34%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53,661	13.3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0,853,661	13.34%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53,661	13.34%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55,000	0.44%	6个月
2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000,000	0.21%	6个月
3	财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75,000	0.19%	6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2,000	0.07%	6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0,000	0.09%	6个月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77,000	0.09%	6个月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0,000	0.07%	6个月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7,000	0.06%	6个月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3月1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5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公司19家、合格境外机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4日-2026年6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用于收购兼并或资产购买

累计已回购数量	892,400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36,4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8元/股-11.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4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84,005,268股)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1.8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1.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336,4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5,352,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4%,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69,2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6,470,455	91,840	519,45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6,470,455	91,840	519,4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超过半数的表决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控股股东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流水水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444,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444,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7.54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7.5499

注: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34,481,54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372,625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451,685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657,23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董事长赵雷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邢文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情况

东力控股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是	是	15,000,000	10.83	2.82	否	2026.3.24	2031.3.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0	0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东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